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 6、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60,178,1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
-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铨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许明茵

(Stephanie.Hui) 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李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5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0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8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1.4 选举许明茵 (Stephanie.Hui) 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96,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周海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1.2.2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0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8%。

1.2.3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90,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23,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111,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钱欣女士、唐海均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纪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7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邹晓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